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藍先生
電話：(02)23977270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信箱：otqit14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35030028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350300280公告掃描檔.pdf、附件1.pdf、附件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3年3月26日經貿字第11350300280號公告影本
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大陸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政部關務署(通關業務組，稅則法制組)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台灣隱形眼鏡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全國產職業總工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台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新商業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(雙邊貿易一組，政風室，高雄辦事處)

副本：

電 交 2024/03/26 17:54:30 文 章

裝

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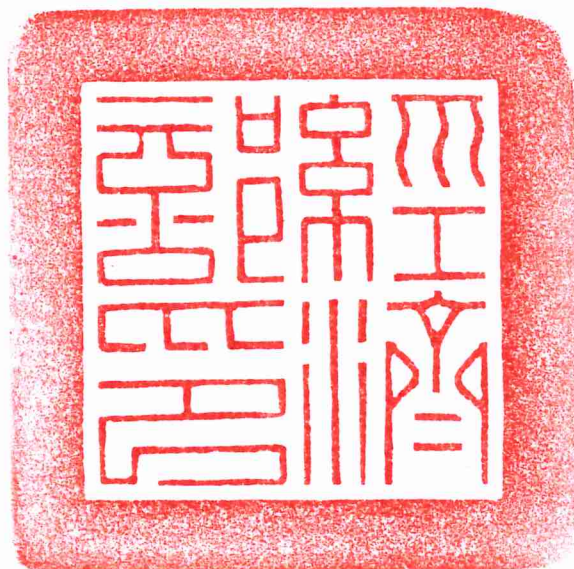
線



理亭長批示
如 擬 陳俊文
總幹事擬辦
擬 轉 會 林如秀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350300280號
附件：如文(共2頁)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中國大陸產製CCC7007.19.00.00-8EX「強化低鐵壓花玻璃，含鐵量(Fe₂O₃)≤120ppm及透光率≥91%」等5項貨品准許輸入、修正CCC7606.12.19.00-9EX「鋁合金捲板材，0.26mm-0.50mm(厚度)X700mm-1750mm(寬度)，材質：Alloy 3104-H19」1項准許輸入項目之貨品名稱(如附件1)，及變更CCC8421.29.90.10-1「一次性血液透析器」1項貨品之輸入規定(如附件2)。

依據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1款、本部國際貿易署113年2月16日113年度第1次「開放中國大陸物品輸入審查會議」決議事項



部長 王美花 公出
政務次長 曾文生 代行

經濟部
公告開放准許輸入中國大陸物品項目表

附件 1

項次	貨品分類號列	貨品名稱	特別規定
001	7007.19.00.00-8EX <2>	強化低鐵壓花玻璃，含鐵量(Fe_2O_3) $\leq 120\text{ppm}$ 及透光率 $\geq 91\%$	M70
002	7007.19.00.00-8EX <6>	強化玻璃， 1.1mm <厚度 $\leq 2.1\text{mm}$ ，表面壓應力(CS) $> 650\text{Mpa}$ 且強化深度(DOL) $> 35\mu\text{m}$	M70
003	7606.12.19.00-9EX <4> (放寬寬度尺寸，並修正貨品名稱)	鋁合金捲板材， 0.26mm - 0.50mm (厚度) $\times 700\text{mm}$ - 1850mm (寬度)，材質：Alloy 3104-H19	M32
004	8421.29.90.10-1EX <1>	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	
005	8421.29.90.10-1EX <2>	一次性使用血漿膽紅素吸附器	
006	9018.90.80.90-7EX <22>	負壓輔助靜脈引流控制器	
特別規定			
M32			應檢附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證明文件
M70			本項貨品准許輸入，但開放至114年12月31日(以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)。

經濟部
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附件 2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8421.29.90.10-1	一次性血液透析器	504 MW0	504 MP1
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

504	一、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（一）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，並應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（十四碼）。（二）如屬危險性醫療儀器，除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，及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（十四碼）外，並須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准醫療機構購置之同意文件。二、非供人用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MW0	大陸物品不准輸入。
MP1	（一）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，應符合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、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」之規定。（二）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、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」內列有特別規定「M X X」代號者，應向國際貿易署辦理輸入許可證；未列有特別規定「M X X」代號者，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。